

证券代码:000815 证券简称:美利云 公告编号:2020-034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成云创”）因运营需要，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誉成云创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123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杨晓刚

住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中心五楼 568 号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活动（建筑业，商务服务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）及投资项目管理（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、不得非法集资）；物业服务（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）；房屋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、投资咨询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增值电信业务；云平台服务；云基础设施服务；云软件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；软件开发；云应用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7.56%的股权。

3、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誉成云创资产总额 136,070.45 万元，负债总额 4,511.94 万元，净资产 131,558.51 万元，营业收入 1,947.94 万元，净利润 566.48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

3、担保本金金额：1000 万元整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）；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誉成云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誉成云创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誉成云创运营正常，具备承担还本付息的能力且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除本次担保外，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金额 4440 万元，无其他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6 日